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6日和2018年3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605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一次反馈意见和告知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5日、2018年5月9日及2019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发行人、保荐机构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的回复》（以下简称“告知函回复”）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回复的补充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和告知函回复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关于<

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